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801　　公司简称：志邦家居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6 元（含税），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志邦家居	603801	志邦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成武	刘磊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
电话	0551-67186564	0551-67186564
电子信箱	zbom@zhibang.com	zbom@zhiba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志邦家居创立于 1998 年，是专注于全屋定制家居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的公司，产品包括整体厨房、全屋定制、定制木门/墙板、成品配套等四大家居品类。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装修一个家”开展业务，向客户提供一体化、一站式的整体定制家居解决方案。

志邦目前拥有三大品牌，分别是向中高端家居消费者提供厨柜、全屋定制、木门/墙板等定制产品的“ZBOM 志邦”品牌，向互联网思维的刚需家居消费人群者提供全屋定制产品的“IK”品牌，以及“FLY 法兰菲”配套家居成品。公司业务立足中国，遍布全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2018 年参股澳洲最大的厨柜商 IJF 公司，2019 年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

（二）经营模式

志邦以“更懂生活”的经营理念，通过各渠道销售商和整合服务商，共同为家居消费者提供整体厨房、全屋定制、定制木门/墙板及成品配套等全屋装修一站式解决方案。依据客户个性化设计需求，采用订单式柔性化生产，为其提供家居定制产品及设计安装服务。

1、产品研发及应用设计模式 ：

公司设有产品研发中心，通过深入的市场洞察和客户需求分析，结合全球行业材料、工艺及审美趋势，形成符合中国消费者的定制研发方向。产品研发过程中，以项目方式推进产品开发，形成全屋定制产品开发套系化，弱风格化，尺寸模数化开发理念。新品经研发、试制、评审、试销等多个环节，以生命周期为主题，场景化展示推广，促进体验式营销。

产品上市后，公司设有应用设计中心，自主开发“云设计”终端应用软件，使客户能够直接参与个性定制设计过程，实现迅速出图、一键下单，以“样品+户型+VR 实景”方式，全方位增强客户体验。

2、供应链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板材、台面、厨房电器、配套家居及五金配件等代工配套产品；成品采购主要包括台面和部分门板。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由采购中心统一负责。采购中心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保证生产所需并留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安排实际采购品种与采购量。公司采购中心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以确保原材料的质量稳定、及时供应和成本最优。公司供应商中板材供应商主要为 Green river 、奥地利爱格，功能五金件供应商主要为德国百隆和海蒂诗，其他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江浙和珠三角地区。

（2）生产模式 在生产制造方面，以销定产，采取自行生产为主，工序外包和 OEM 生产为辅的制造模式。公司拥有先进的定制生产基地，并结合家具生产软件信息技术，利用全国经营的规模化优势，制定科学、高效、低损耗的优化方案，将自动化生产系统与大规模敏捷制造技术成果相结合，进行模 块化拆分，标准件规模化生产，非标件柔性化制造，实现内部的专业化分工、形成高度柔性的生产体系。

（3）物流仓储模式 公司以齐套、齐户交付为目标，制定承运公司准入、考核、相关方评价等制度，并进行优胜劣汰，在转运过程中通过配送专员驻点管理与指导，减少货损。公司建立了以制造部门为中心的信息系统串联仓库，通过立体仓位，准确、快速流通发运，实现产品高效率，低成本，少差错，及时准周交付。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 C 端直接服务家居消费者的直营加盟连锁销售模式，和 B 端通过精装地产商间接服务于家居消费者的大宗业务销售模式。销售渠道以加盟商销售为主，直营零售为辅，同时大力开展国内大宗业务和海外业务。

（1）零售渠道模式 通过直营零售商和加盟商的渠道通路，共同为 C 端家居消费者提供上门测量、设计个性定制 方案、柔性生产、安全配送、上门安装等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直营零售商与加盟商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

a. 线下终端门店：包括全国性和区域性家居卖场门店，如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富森美家居等；地方建材商圈的临街店铺、如上海宜山路建材街等；

b. 传统家装公司合作渠道：通过在家装公司展厅出样，为家装公司客户提供定制部品及服务；c. 整装公司合作渠道：与区域性整装公司的合作，为整装公司客户提供定制产品及服务；

d. 其他销售渠道：创新渠道，如线上直播、社群电商等。

（2）整装渠道销售模式

公司与全国性大型整装公司合作，为其全国客户提供定制产品和服务。

（3）国内大宗业务销售模式

国内大宗业务以与龙头地产公司战略合作及全国业务代理相结合的模式，为 B 端大型精装地产商提供合理设计、按需定制、批量制造、准期交付的产品和服务，以此来满足精装地产的 C 端业主对家居消费的需求。大宗业务主要是通过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

（4）海外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直营海外大宗业务销售方式，向海外精装地产商销售定制家居产品，或通过海外定制销售公司向地产商提供产品与服务。

（三）行业情况说明

我国定制家居行业萌芽于上世纪 90 年代，主要产品厨柜和衣柜先后从家装产业剥离出来，并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专攻单品类的主要企业在 2000 年初实现专业化布局。随后，伴随着房地产大周期的市场红利，定制家居整体行业高速增长。彼时家居消费以新房为主，家居消费整体需求受住宅房地产市场销售量的影响。2010-2017 年，房地产销售面积、竣工面积快速增长，定制家居行业处于红利期，行业龙头品牌通过主打产品厨柜或衣柜，以单一品牌快速扩张复制，完成全国布局，并与地方性品牌迅速拉开差距。随着龙头公司规模化生产能力提升，规模效应体现，定制家居成本持续降低，性价比优势凸显，逐渐替代手打柜体市场份额。同时，因空间利用率高、个性化程度高等优势，定制家居进一步替代成品家居市场份额，行业渗透率整体上升。2017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行业步入严调控周期，商品房销售增速趋缓。但由于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且龙头公司逐渐完善全屋定制的布局，行业天花板提升，伴随消费升级和精装修政策，品类协同效应突出、生产管理优势明显的公司仍取得了优异的业绩表现。

1、全屋定制行业的品类扩张，带来单一客户价值放大趋势

相比单品定制，全屋定制更有利于合理利用居家空间、个性化款式和色彩搭配，也符合年轻一代消费群体追求方便、快捷的消费模式。全屋定制需求的快速增长，推动了定制家居品牌进行品类扩张，强调整体定制，成为未来行业发展主流趋势。在满足消费者一站式购物需求的同时，定制家居企业也实现了客单价的提升以及获客成本的降低，在零售端将更注重单一客户的价值而不仅仅是订单量的爆发式增长。

2、2020 年地产竣工交房周期，驱动业绩短期内上升

定制家居的需求场景中，新房装修占比较高，因此家居制造业收入与地产周期有一定的相关度。商品房的预售模式为“拿地-开工-预售-竣工-交房结算”，定制家居的需求发生在交房前后，主要涉及开发商交付精装房前的大宗业务，或交付毛坯房后的零售及整装业务。根据 wind 数据（国家统计局），从 2016 年开始，住宅竣工面积持续低迷，期房销售面积不断增长，交房缺口不断扩大，2016-2019 年累计积累了 19.2 亿平方米（期房累计销售面积-竣工累计面积）交房缺口。更多的交房缺口意味着更多的房屋在未来期间竣工并交房。这一交房缺口从 2018 年开始修复，2018 年起竣工面积月度累计增速降幅收窄，并在 2019 年实现了正向增速，预计竣工情况将继续改善，带来交房数量的增长，对定制家居行业短期内有较高推动作用。

2、精装修政策的推广使大宗业务重要性提高

2017 年，《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明确要求，到 2020 年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 30%。随着国内全装修政策的陆续出台落地，全国精装修住宅开盘数量呈现出高速扩张的状态。精装修要求开发商交房时，厨房和卫生间的基本设备全部安装完成。根据奥维数据，2018 年精装房家装中，厨房部品（厨房水槽、厨柜等）配置率均在 95%以上。随着 2019 年住建部出台的《住宅项目规范》，国内商品房住宅精装修开盘套数约为 340 万套， 精装修渗透率达到 32%， 但对比发达国家 80%以上的全装修比例，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精装房的推广既有利于开发商在毛坯房限价的情况下增厚利润，也同时响应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在此背景下，定制家具行业，尤其是含在硬装范畴的厨柜行业，与房地产开发商合作的工装业务占比将有明显提升，大宗业务渠道重要性凸显，将推动定制家居行业稳定发展。

3、新零售模式使销售渠道更加多元化

近年来，以互联网为依托，通过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对商品的生产、流通与销售过程进行升级改造，进而重塑业态结构与生态圈的新零售兴起。消费者的购物习惯逐渐发生改变，愿意花费更多时间在互联网浏览挑选产品。同时，互联网提供的定制家具的前置性导购信息打破了家具消费中的诸多信息不对称，使其消费趋向透明。各家居企业产品销售渠道呈现多元化，线上销售及整装企业渠道成为新亮点。这是电商对定制家具的革命。通过线上预订+线下体验+实地测量的模式，定制家具行业线上销售占比正在逐渐上升。未来，直播等电子商务模式将成为现有实体门店销售模式的有效补充。

4、智能家居的发展为定制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

智能家居是指以住宅为平台，基于物联网技术，由硬件（智能家电、智能硬件等）、软件系统和计算机平台构成的生态圈，具备自我学习等功能，能够收集、分析用户行为以提供个性化服务。随着 5G 时代的来临 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住宅中智能化应用的场景会大量增加，使得不同场景和需求下家具的设计需求也更为多样化，这会为家具行业尤其是定制行业带来较大的机遇。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 2021 年将达到 4369 亿元。目前，大量的互联网企业、通讯企业、家电企业以及家居企业已开始进入这一领域，而智能家居与定制家具的结合将会为家具行业注入新的活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3,095,398,422.27	2,784,576,423.99	11.16	2,620,329,242.20
营业收入	2,962,140,003.07	2,432,994,271.02	21.75	2,156,875,38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432,664.59	272,898,173.72	20.72	234,222,77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244,579.12	253,476,983.09	12.53	225,100,45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9,195,827.85	1,872,299,845.68	3.04	1,699,511,40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382,382.47	369,829,471.86	-6.88	396,074,32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22	1.2219	22.12	1.67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922	1.2219	22.12	1.67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9	15.42	增加 2.17 个百分点	20.0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14,176,781.84	734,733,708.89	809,060,892.69	1,004,168,61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33,313.15	78,538,276.64	122,786,941.28	96,474,13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710,101.36	74,452,737.63	103,685,650.34	82,396,08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38,690.26	244,891,186.21	84,325,587.78	143,004,298.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5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孙志勇	13,274,526	46,460,841	20.80	46,460,841	质押	4,677,000	境内自然人
许帮顺	12,888,000	45,108,000	20.20	45,108,000	质押	7,932,400	境内自然人
蒯正东	2,319,158	8,117,053	3.63	0	质押	3,080,000	境内自然人
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	2,273,685	7,957,896	3.56	7,957,896	质押	4,039,7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元邦投资有限公司	2,273,684	7,957,895	3.56	7,957,89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71,473	5,209,863	2.9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家兵	1,546,105	5,411,368	2.42	0	质押	2,520,000	境内自然人
尚誌有限公司	-7,027,999	4,580,300	2.05	0	无		境外法人
蔡成武	1,219,579	4,118,526	1.8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国宏	1,159,579	4,058,526	1.8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述股东中，孙志勇、许帮顺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元邦投资为孙志勇控制的公司，共邦投资为许帮顺控制的公司。孙家兵为孙志勇之兄。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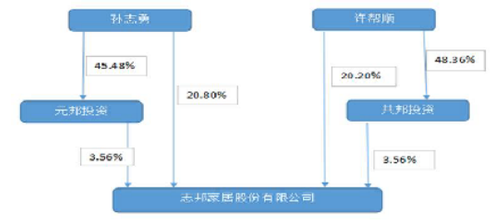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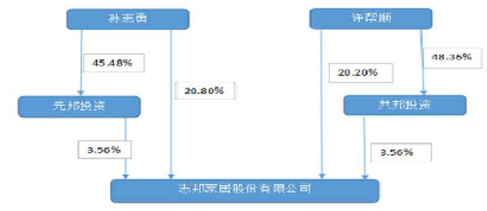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努力下，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济指标稳健增长。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6,214.00 万元，同比增,21.7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43.27 万元，同比增长 20.72%。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为公司 2019 年及以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构筑了良好的基础。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三、财务报表附注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主体共 8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ZBOMSingporePte.Ltd.(以下简称“Singpore”)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ZBOMAustraliaPtyLtd(以下简称“Australia”)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安徽昱志晟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广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ZBOMCabinets,Corp.(以下简称“Cabinets”)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6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子公司”)，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业子公司”)，合肥志邦销售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销售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为家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木业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合肥销售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内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推动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根据下属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家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对木业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以及为合肥销售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办理事宜由公司经营层具体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许帮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

经营范围：厨柜、家具、木门、衣帽间、卫浴柜、居家饰品的制造、销售及安装；厨房家具、厨房装饰工程施工；橱柜配件、厨房用品、厨房电器、装饰材料的销售及安装；锯材、木片、单板、其他木材加工及销售；家具及室内装饰设计、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被担保人家居子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家居子公司总资产 96,824.62 万元，净资产 51,755.36 万元，负债总额 45,069.26 万元，资产负债率 47%，2019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97,823.64 万元，净利润 5,118.68 万元。

2、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许帮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

经营范围：门、窗、墙板、地板等木质家具制造、销售及安装；防火门的制造、销售及安装；竹、藤家具制造、销售及安装；其他家具制造、销售及安装；锯材、木片、单板、其他木材加工及销售；家具五金销售；家具及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家具材料销售；房屋租赁。

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被担保人木业子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木业子公司总资产 30,017.77 万元，净资产 18,482.63 万元，负债总额 11,535.14 万元，资产负债率 38%，2019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4,471.88 万元，净利润 -1,125.80 万元。

3、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许帮顺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办公楼 208、210、213、313 室

经营范围：厨房家具，厨房配件，厨房电器，装饰材料，家具，木门，衣帽间，居家饰品销售；厨房家具，厨房饰品工程施工；

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被担保人合肥销售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肥销售家具公司总资产 10,024.86 万元，净资产 1,644.39 万元，负债总额 8,380.47 万元，资产负债率 83.6%，2019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7,786.17 万元，净利润 30.27 万元。

三、担保事项说明

1、担保性质：连带责任担保

2、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3、担保期限：为贷款合同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4、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三届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子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同时，子公司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有利于子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2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折合 2,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绝大部分海外客户以美元进行交易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影响。近期受国际形势影响，外汇市场波动加大，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合同。

4、交易对方

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潜在的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内部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6、内部控制风险：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四、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公司也将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3、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

5、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安全管理措施，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五、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开展金额不超过折合 2,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三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3、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了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利润不确定性，有利于加强对外汇风险管理和控制。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保证金使用自有流动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严格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开展总额度不超过折合 2,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4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委托理财金额：闲置自有资金可用于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财务部门将依据年度内各阶段情况进行调度、灵活投资。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若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委托理财执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临时公告格式

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2019 年 11 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实际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及对应的风险控制分析等。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9 年 1 至 9 月
资产总额	2,784,576,423.99	2,587,248,608.47
负债总额	912,276,578.31	885,985,790.24
资产净额	1,872,299,845.68	1,701,262,81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29,471.86	201,378,083.73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合理利用，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8,800	225,300.00	1,733.30	33,5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5,000	21,000.00	209.25	4,000.00
合计		283,800	246,300.00	1,942.55	37,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6,7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5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2,5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